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5 日關於根據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決議發行及配發合共 34,470,000 股新股份予受託人。於該批新股份中，32,750,000 股新股份將授予 116 位獲選僱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餘下 1,720,000 股新股份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方式授予其他獲選僱員，而董事會無意將新股份授予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佈內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衛靜心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